

明清衛所制度與華北基層社會變遷—— 以河北蔚縣為中心的討論

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研究所 鄧慶平

明代全國普設衛所，至清初方裁改，這一延續了數百年的歷史演變進程，給地方行政區劃和基層社會生活帶來了巨大的影響。本文以明清時期的蔚州地區為研究個案，細緻考察該地區在經歷蔚州—蔚州衛—蔚縣的政區演變過程中，其基層社會組織、鄉村關係、賦役徵斂的相關情況，試圖從區域社會史的角度，結合地方文獻，將衛所制度興廢與基層社會變遷的互動關係做一生動呈現，既可以在社會實踐之層面將衛所制度史的研究“動態”起來，又可以嘗試在制度史與社會史之間尋找一條互通之途。

關鍵詞：明清 衛所制度 蔚州 蔚州衛 蔚縣 里甲

一、引言

衛所制度是有明一代重要的軍政制度，普設於全國，所謂“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之五軍都督府”¹，至清初方始裁撤，施行達數百年時間。學界對衛所制度的研究一直頗有關注，主要集中在對衛所制度下的軍戶²、軍屯³等相關問題的討論，著述頗豐，但多從軍制史的角度出發⁴。然而，衛所制度又不僅僅是一種軍制，早在 20 世紀 30 年代，譚其驤先生就提出明代的實土衛所是一種地方行政區劃⁵，但此說並未引起學界足夠

¹ 《明史》卷八十九《兵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175 頁。

² 關於軍戶研究的相關成果較多，重要的如王毓銓《明代的軍戶》，《歷史研究》1959 年第 6 期；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于志嘉還撰有系列論文：《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4 分，1986 年 12 月；《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0 本第 2 分，1989 年 6 月；《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3 本第 3 分，1992 年 9 月；《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4 本第 1 分，2003 年 3 月等；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1 期；彭勇《論明代州縣軍戶——以嘉靖〈商城縣誌〉為例》，《中州學刊》2003 年第 1 期。

³ 日本學者清水泰次早在 20 世紀 30 年代就寫過《明初軍屯之擴展及其組織》（王崇武中譯文，載《西北論衡》第 4 卷第 6 期，1936 年 9 月）以及《明代軍屯之崩潰》（方紀生中譯文，載《食貨》第 4 卷第 10 期，1936 年 10 月）二文，對明代軍屯的形成與破壞進行了宏觀的勾勒；其後，學者對明代軍屯進行了大量宏觀的研究，其中以王毓銓所著《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最為宏闊，分上下兩編，對軍屯的歷史淵源、建置、組織、管理、經營、子粒徵收、軍餘頂種、旗軍撥屯比例、軍屯的生產關係以及軍屯的破壞等問題都進行了詳細考察，所提出的問題基本奠定了後來學者研究軍屯的討論框架。

⁴ 相關綜述文章參見于志嘉《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2 年；趙明《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1993 年第 8 期；張金奎《二十年來明代軍制研究回顧》，《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 年第 10 期。

⁵ 譚其驤《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1935 年 7 月第 3 卷第 10 期，收入氏著《長水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50—158 頁。

的關注，此後明代衛所的研究並沒有超出軍事制度研究的範疇。一直在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學者們才開始重新進行具有某種“地方行政區劃”性質的衛所研究，筆者認為，這樣的研究趨勢表現為兩條研究路徑，一是繼續譚其驤的歷史地理學研究風格，以周振鶴為代表，提出“軍事型政管區”的概念，將實土衛所視為一種“特殊的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劃”⁶。另外一種研究路徑以顧誠為代表，他以紮實的明代政治、軍事史研究為基礎，從解決明前期耕地數字這一歷史懸案出發，提出了都司衛所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明代的疆土管理體制存在著行政的六部—布政司—府—縣與軍事的五軍都督府—都司—衛—千戶所兩大管理系統⁷，該說從很大程度上改變了衛所研究的原有框架，將衛所制度的研究提升到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顧誠在提出這一看法後，引起了學術界的討論，相繼有文章就明前期的耕地數字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⁸。

但是，作為與州縣並行的另一套明代疆土管理系統，衛所制度在基層社會的實踐狀態究竟怎樣？衛所與州縣這兩套管理系統之間存在怎樣的複雜關係？明代各地設置衛所，經歷數百年的發展後至清初裁撤，這一歷史過程究竟怎樣影響了基層社會的變遷？尤其是清初對衛所的裁撤，很多衛所被改為州、縣，或併入鄰近的州、縣，這一過程對全國的行政區劃和基層社會生活都帶來了巨大的影響，而學界對這一問題卻極少給予關注⁹。本文試圖從區域社會史的角度出發，選擇明清時期華北邊塞的一個重要區域——蔚州作為切入點，並側重於探討明清衛所制度演變與基層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以期對制度史進行更為動態的研究，也將國家制度推行與基層社會生活的互動關係通過具體的個案進行生動的呈現。

⁶ 周振鶴《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54—355頁。他認為，非實土衛所並不列于《明史·地理志》中，以示與政區無涉。比如內地衛所就是星羅棋佈，與府州縣相雜錯，只是單純的軍事組織，這與譚其驤的觀點是一致的。郭紅則進一步發展了譚其驤和周振鶴關於“實土衛所”的觀點，提出明代衛所在行政區劃意義上可以分為實土、准實土、非實土三種類型，增加了准實土衛所一類，即分佈在府州縣境內，佔有大量土地人口的衛所，具有一定的行政區劃意義，清朝裁撤衛所時，這些衛所都被改置成正式的政區（參見郭紅、于豔翠《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⁷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第193—213頁；同氏撰《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135—150頁。

⁸ 張海瀛通過對《山西丈地簡明文冊》的研究發現，萬曆時期山西的土地清丈確按行政州縣和軍事都司衛所兩大系統進行，支持了顧誠的說法，參見氏著《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秦新林論證了洪武二十六年之前，今遼寧、吉林、內蒙古大部、冀北、晉北、陝西大部以及西南地區都有大批田土處於都司、衛所管轄下，支持了顧說，參見氏撰《也論明初耕地數和衛所制度》，《晉陽學刊》1998年第2期。而林金樹、張德信則撰文否定了顧誠的結論和研究方法，參見二人合撰《明初軍屯數額的歷史考察》，《中國社會科學》1987年第5期；《關於明代田土管理系統問題》，《歷史研究》1990年第4期。曹樹基在某種程度上綜合了兩派之說，提出自己的看法，參見氏撰《對明代初年田土數的新認識——兼論明初邊衛所轄的民籍人口》，《歷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⁹ 對於清代衛所的研究文章較少，主要有以下幾篇：君約《清代衛所因革錄》，《中和月刊》1942年第3卷第5、6、7期；（日）檜木野宣《衛所の行方》，《東京教育大學東洋史學論集》第3號，1954年；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2期；李巨瀾《清代衛所制度述略》，《史學月刊》2002年第3期。現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清代衛所改制過程的宏觀勾勒、清代衛所改並州縣的數量統計上，而就這一歷史進程對地方社會造成的深層影響卻鮮有論及。于志嘉對清代江西衛所也給予了較多關注：《清代江西衛所的沿革與人口分佈》，《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2001年12月。

二、蔚州·蔚州衛·蔚縣

蔚州即今河北省張家口地區的蔚縣，北周大象二年（580）始設蔚州，在蔚州的南北山脈中，有八大通峪，這些峪是中原與遊牧民族地區交流的必經之所，故蔚州“素為臨邊用武之地”，隋末陷於突厥，後晉時又作為燕雲十六州之一被石敬瑭割與契丹，此後在中原政權與遊牧民族的歷次王朝戰爭中屢遭兵亂。

明初洪武二年（1369），明軍攻至蔚州城下，元蔚州知州楚寶善舉城歸附¹⁰。其後，該地轄境被分割為民政與軍事兩套系統，即隸屬於山西大同府的蔚州和隸屬於萬全都司、受宣府鎮節制的蔚州衛，州衛同城而治¹¹。而州屬村莊與衛屬屯堡、民田與軍屯、民戶與軍戶交錯分佈，州、衛轄境難以清晰分割。

清初仍按明制，州、衛分立，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方改蔚州衛為蔚縣，歸直隸宣化府管轄，縣名自此始。蔚州衛改為蔚縣，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就是州、縣轄境區分的問題。前輩時賢們的研究已經指出，衛所在很多程度上不僅僅是一種軍事組織，還是一種管轄著數量不等的土地和人口的地理單位¹²。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衛所畢竟不同於州縣，不是完全意義上的行政區劃，因此要劃定一個比較清晰的完整的管轄疆域是很難的，有很多衛所的屯田都分佈在不多的地區，跨州縣甚至跨省的情況並不少見，比如于志嘉研究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時，其主要案例就是直隸後軍都督府的寧山衛，其公署設在山西澤州治東北，衛所屯地卻分散於直隸大名府滑、濬兩縣與河南衛輝府新鄉、輝縣、獲嘉等縣下¹³。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因此要為明代的衛所劃定一個管轄範圍比較連貫、完整的疆域是不太可能的。但是衛所改成縣以後，縣作為與州相同的行政區劃單位，就必須要有明確的轄境。因此在蔚州衛改縣以後，蔚縣與蔚州的轄境區分問題就浮現出來，因為這涉及到知州與知縣的管轄權限問題，所謂“疆域所在即職守所在也，涉於州者，概不敢及，懼侵官也”¹⁴。

乾隆《蔚縣志》中對蔚州與蔚縣各自的管轄範圍做過詳細的區分，按照東、南、西、北、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各區域將蔚州、蔚縣的轄地分割清晰，因過於繁瑣，恕不贅述。這種區分被之後各種版本的蔚州方志所採用，但必須看到，這種疆界劃分也並不是完全清晰可

¹⁰ [清]王育楸修，李舜臣等纂：乾隆《蔚縣志》卷三十《藝文·重修城樓記》，《新修方志叢書·邊疆史地之二十八》，據乾隆四年刊本影印，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第631—632頁。

¹¹ 關於蔚州衛的設置時間主要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明實錄》記為洪武三年（1370）置；蔚州各種版本的方志及正德《宣府鎮志》，或語焉不詳，或說是洪武七年（1374）。另外，正德年間纂修的《大同府志》則獨持“洪武十年（1377）設衛”的說法。據筆者考證，《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八，洪武三年正月庚子條記載，“置蔚州衛指揮使司”；而據各種版本的蔚州方志和正德《宣府鎮志》的記載，首任蔚州衛指揮同知周房於洪武七年始建“雄壯甲于諸邊”的蔚州城，可能正是緣于此，諸方志才稱蔚州衛始建於洪武七年；至於洪武十年說，筆者並未找到史源，據方志中記載，周房自洪武七年開始“修廢舉墜”，三年後，“民氣漸復”。也就是說，大概在洪武十年，周房才完成了蔚州衛諸多基礎設施的建設，或許是因為這個原因，《大同府志》才会有洪武十年設置蔚州衛的說法。

¹²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第193—213頁；同氏撰《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第135—50頁。

¹³ 于志嘉《〈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4分，2004年12月，第749頁。

¹⁴ 乾隆《蔚縣志》，凡例第一則，第55頁。

辨的，乾隆《宣化府志》是這樣歸納的：

縣與州同城，城內南北中分，東屬縣，西屬州；城以外，州縣屬地逐層相間，且有州縣互屬者，大概城南北至界上地，則州多而縣少；城東內四十里地，州八而縣二，外五十里，縣九而州一；城西州屬至廣靈縣界，縣屬多與廣靈內地錯雜相間，約而計之，州地多近城，四境則皆縣地也。¹⁵

在如此詳細的歸納之後，仍然感慨：“州與縣之地無從別也，強為別之，非訛則鑿”，並因此推論蔚州衛與蔚州之地也是交錯不可清楚析分的，“以衛改縣，今州縣所屬地犬牙層錯，州與衛地非截然可分也”¹⁶。

正是因為轄境難以清楚分割，導致在戶籍管理、錢糧徵收、司法訴訟、資源分配等各個方面都出現了權限不明、糾紛不斷的局面，因而在雍正、乾隆時期，國家又對蔚州、蔚縣的政區劃分進行了重新調整。

雍正六年（1728），山西巡撫覺羅石麟上疏，“直隸宣化府屬之蔚縣，地連晉省，與大同府屬之蔚州，界址交錯”，“每遇錢糧命盜各案，不無牽制諉延”¹⁷，雍正下令將蔚州改隸宣化府，與蔚縣同屬。

將蔚州劃歸直隸管轄，只是解決了蔚州、蔚縣分隸兩省而導致的管轄不便的問題，卻沒有解決蔚州、蔚縣疆界錯壤、居民雜處等局面帶來的各種管理上的麻煩。乾隆年間直隸總督方觀承就說：“宣化府屬之蔚州、蔚縣，共處一城，以街市分為東西管轄，而境內村莊復犬牙交錯，有州民而居縣地者，有縣民而居州地者，凡遇詞訟涉戶婚者，案犯兩地並拘；涉田土者，錢糧兩地分納。種種牽礙，清理為難。”¹⁸於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方觀承建議將蔚縣裁併，歸入蔚州，將蔚縣下轄村莊、民戶歸併蔚州管轄。吏部議覆，皆如所請，議准施行¹⁹。至此，蔚州境內從明初以降形成的兩套行政管理系統並存的局面結束。

其行政區劃沿革情況可參見下圖：

¹⁵ [清]王者輔纂修、吳廷華纂：乾隆《宣化府志》卷二《地理》，清乾隆九年增刻本，第 25 頁 b—26 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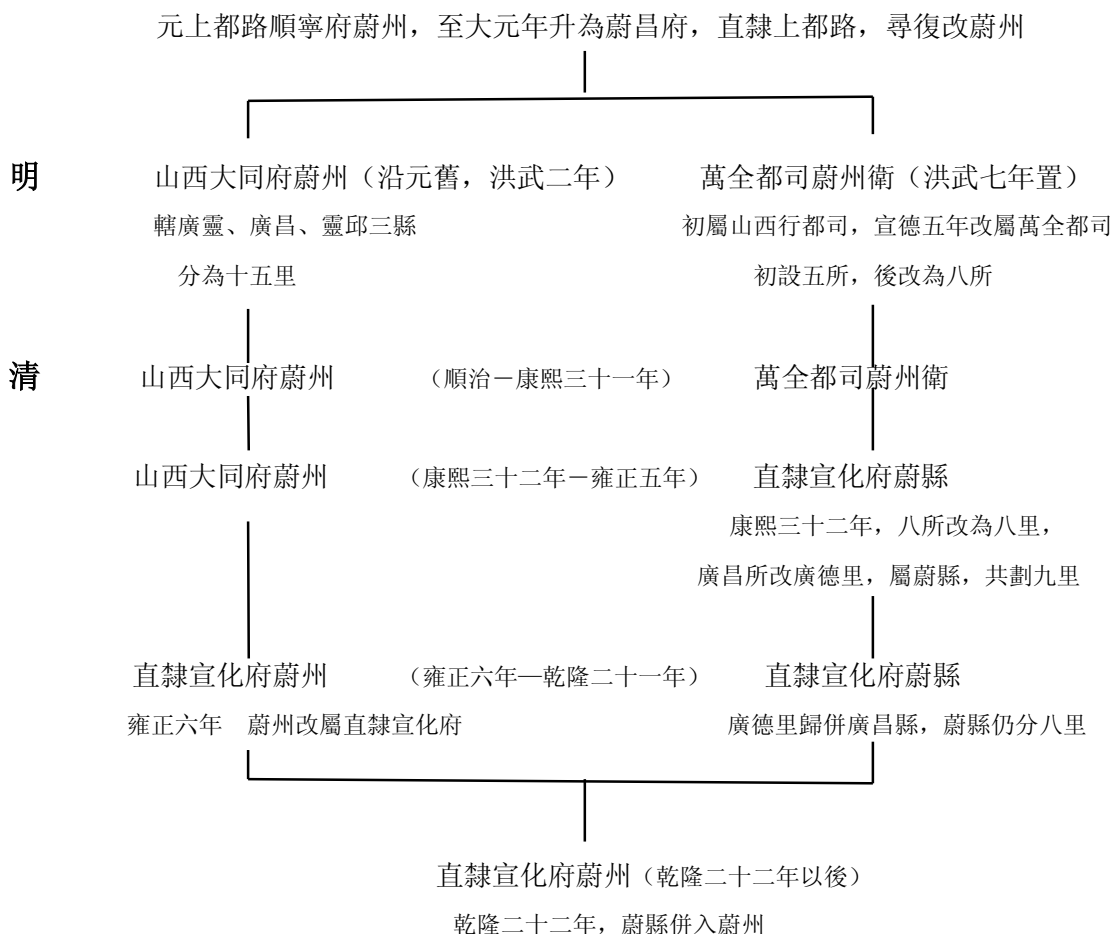
¹⁶ 乾隆《宣化府志》卷二《地理》，第 26 頁 b—27 頁 2。

¹⁷ [清]慶之金、楊篤等纂修：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二十九號》，據光緒三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第 45 頁下。

¹⁸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第 46 頁上。

¹⁹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三四，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己亥，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735 頁上。

表 1 元代以降蔚州行政沿革簡表



在明清這數百年間，蔚州經歷了從蔚州—蔚州衛到蔚州—蔚縣的分立，原有的州境被分割為二，至清中期方合二為一，這一過程不僅與衛所制度的興廢緊密相關，還對基層社會的管理體制、村落關係、賦役征僉、權利網絡、資源配置、身份認同等一系列問題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本文擬就蔚州—蔚州衛—蔚縣的基層社會組織，主要涉及村落格局、村落關係、里甲體系、堡寨的修築及其變化、賦役征僉等問題先作一番檢討，以求證于方家。

三、明代州衛兩套系統下的鄉村

（一）明以前蔚州鄉村概況

蔚州歷史悠久，很早就有人在此居住，並形成自然村落。唐代的墓誌中已經出現了村名，可惜模糊不可辨認，我們對當時鄉村聚落的情況所知甚少²⁰。至遼金元時期，由於保存下來較多佛教經幢等石刻材料，這些石刻材料中出現了许多村莊的名稱，使得瞭解這一時期蔚州的鄉村狀況成為可能。

²⁰ 2003年在蔚縣一中出土兩塊墓誌：《唐河東橫野軍都虞清河張公故夫人隴西李氏墓誌銘並序》與《唐故清河郡張公夫人弘農楊氏附葬墓誌銘並序》。墓主李氏和楊氏都是橫野軍都虞張公的夫人，前一塊墓誌記李氏在唐會昌元年卒於蔚州興唐縣；後一塊墓誌記載楊氏在大中十年遷葬于“安邊郡州東南□□村頭”。這兩塊墓誌現存蔚縣博物館（釋迦寺）院內。

表 2 遼金蔚州經幢中所見村莊名稱

編號	時間	村莊名稱	資料來源
1	遼大康元年	新吳莊、海子、北水碾、侍中莊	《大遼吳湜為先亡父丞制銘石序》，石存蔚縣博物館院內。
2	金天眷三年	崇德鄉東史馬家疇	《馬惟順建阿闍如來減輕重罪障陀羅尼幢》，民國《察哈爾省教育廳訪拓蔚州石刻第一輯》（以下簡稱《蔚州石刻》）。
3	金正隆二年	孝范鄉范家莊李家疇	《金正隆二年經幢》，光緒《蔚州志》卷九《金石志上》（以下簡稱《蔚州志》），第 114 頁上； 《李興祐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李興潤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蔚州石刻》。
4	金大定十一年	崇德鄉柳南疇	《金大定十一年經幢》，《蔚州志》第 114 頁下。
5	金大定十四年	崇德鄉東史馬家東疇	《□□馬政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蔚州石刻》。
6	金大定二十六年	孝范鄉平家疇	《尼德嚴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蔚州石刻》。
7	金明昌元年	□□□邢家莊	《邢彥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蔚州石刻》。
8	金明昌六年	來遠鄉永寧里	《蔚州靈仙縣來遠鄉永寧里隴西人李公墓銘並序》，《蔚州志》第 115 頁下。
9	金泰和三年	親仁鄉劉家疇	《金泰和三年經幢》，《蔚州志》第 116 頁下。
10	金大安二年	上王莊、綾羅、宮村	《金大安二年鐵板殘字》，《蔚州志》第 117 頁上。
11	金大安三年	親仁鄉彭東疇	《金大安三年疇》，《蔚州志》第 117 頁下。

借助以上石刻資料，我們大致可以看到遼金時期蔚州在縣一級行政區劃之下是鄉一級基層體系，資料中出現的有崇德鄉、孝範鄉、來遠鄉、親仁鄉，其中親仁鄉一直沿用到明代，“蓋習已久者”²¹。鄉之下有不同的層級結構和稱謂。有稱“里”者，即鄉一里結構，如來遠鄉永寧里；也有稱“莊”、“村”者，還有大量稱“疇”者。金代稱“疇”的基層單位在鄉之下，為鄉一疇或者鄉一莊一疇的層級結構，按照《說文》的解釋，“疇，禽獸所踐處也”，又引《詩》雲：“町疇鹿場”²²，可見在先秦時期，“疇”字已經出現，後引申為村莊、聚落之義，至少在唐代已有記載，如《大唐故蕭公墓誌銘》言“元和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終高平疇之私第”²³。中國南北地區均有此用例，如陸遊《入蜀記》云：“自出城，即黃茅彌望，每十餘里，有村疇數家而已。”²⁴ 從遼金時期的石刻資料看，蔚州出現了大量稱為“疇”的村莊，至明清時期，蔚州仍然有很多村莊稱為“疇”。

這些石刻材料，除了向我們揭示遼金時期蔚州基層行政建置的大致情況外，還可以從一個側面展示當時蔚州村落的居民構成情況。從遼代吳湜墓誌來看，吳氏剛定居蔚州時，最先

²¹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第 53 頁上。

²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697 頁。

²³ [清]端方：《匋齋藏石記》卷三十，《石刻史料新編》第 1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年，第 11 冊，第 828 頁上。

²⁴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七《入蜀記第五》，《陸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2448 頁。

在“新吳莊有地四十頃”，其後子孫又在海子、北水碾、侍中莊等各處廣益其田；首開田園之處稱為“新吳莊”，可能是與吳氏之姓氏有關²⁵。金代的幾塊經幢里，馬家疃、李家疃、劉家疃、邢家莊等村都是以姓氏命名，而經幢的功德主的姓氏都恰好與村落名相符，如馬家疃馬惟順、馬家東疃馬政、李家疃李興祐與李興潤、劉家疃劉淮、邢家莊邢彥，這樣的對應恐怕不是一種巧合，可能反映了當時村莊中聚族而居的現象，這些姓氏極有可能就是村莊的建立者，或者至少也是村中的主要居住者。這些以姓氏命名的村莊可能還有一個分化的過程，如天眷三年的馬家疃與大定十四年的馬家東疃，可能便是同源村分化的結果。

蔚縣現存一通刻於元至元十七年（1280）的《元玉泉寺碑》²⁶，碑陰中有立碑人題名，出現許多地名，如“大元國上都路宣德府蔚州靈仙縣親仁鄉、在城、枉莊子、大炭口、口方城、浮圖村、孝義莊、綾羅”等²⁷。從碑中所列地名可以看到，元代蔚州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留了金代的基層體系，在縣下有鄉一級基層單位，如“親仁鄉”，村莊名“綾羅”也出現在金代的石刻材料中，其它如“大炭口”、“浮圖村”、“麥子疃”等村名也一直沿用至今。

（二）明代蔚州與蔚州衛的基層組織

明代蔚州分為蔚州和蔚州衛，分隸山西大同府與萬全都司。對於蔚州的基層系統，可以按照普通行政州縣的建置來加以分析，蔚州衛不同於民事州縣，而衛所是否下轄村莊，以及村莊分布情況，學界也無較多關注。因此要分析明代蔚州與蔚州衛的基層系統，需要將二者分別論述。

由於蔚州方志最早的版本是崇禎時期的，而明代蔚州的石刻材料也多集中在明中後期，因此明初蔚州鄉村的情況是非常不明晰的。按照崇禎方志的記載，至少到晚明，蔚州仍分四鄉：東方安定鄉、南方親仁鄉、西方歸化鄉、北方孝義鄉²⁸。順治蔚州志所記，仍分為此四鄉²⁹。文獻中的記載可能跟民間約定俗成的對鄉的稱謂有所不同，如萬曆年間（1573—1620）單墩村重修關帝廟所立石碑中，就稱“蔚郡西北鄉十五里許，古跡單墩村堡”³⁰，萬曆四十一年（1613）閆家寨新開門一座所立石碑中也稱“蔚郡西北鄉閆家寨堡”³¹，可見當時村民並沒有按照方志中記載的四鄉來區分各自的村莊，而只是按照方位的習稱。到乾隆以後的方志中，區分村莊的上一級單位不再是鄉，而是路，分東、西、南、北四路³²。

在鄉之外，明初蔚州還劃分為十六里，後簡為十五里，各版方志中對明初劃分里甲的具體情況記載不詳。崇禎《蔚州志》記載當時蔚州共 1,874 戶，其下“或系民戶、軍戶、匠戶

²⁵ 《大遼吳澁為亡父丞制銘石序》，大康元年十月十五日立，石存蔚縣博物館院內。

²⁶ 光緒《蔚州志》卷九《金石志上》，第 118 頁下—120 頁上。關於此碑所書聖旨內容及相關背景，可參考卜永堅《元代的道佛衝突——以河北省蔚縣浮圖村玉泉寺為中心》，《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 35 期，2004 年 4 月。

²⁷ 石存蔚縣玉皇閣，原碑並無碑名，《元玉泉寺碑記》只是光緒《蔚州志》為該碑命的名。

²⁸ [清]來臨纂修，崇禎《蔚州志》卷一《疆域》，據《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誌叢刊續編》第 1 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第 321 頁。

²⁹ [清]李英纂修，順治《蔚州志》卷一子集《方輿志·郡縣名》，順治十六年刊本，第 8 頁 a。

³⁰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立，石存蔚縣南留莊鎮單墩村關帝廟院內。

³¹ 《閆家寨新修建開門一座碑記》，明萬曆四十一年立，石存湧泉莊鄉閆家寨村南堡門牆西壁。

³² [清]楊世昌修，吳廷華纂，乾隆《蔚州志補》卷一《方輿·補鄉都》，《新修方志叢刊·邊疆方志之二十九》，臺灣學生書局據乾隆十年刊本影印，1969 年，第 111—114 頁；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第 49 頁下—53 頁上。

等不齊”³³，說明其時軍戶也有居住在蔚州境內者。正德《大同府志》記洪武二十四年蔚州有 1,890 戶，正德七年有 1,938 戶。這些數字並不完全可信，方志編修者也說：“雲中以鄰邊屯軍之故，供億驅略之苦，百餘年來增減之數不能悉錄。”³⁴ 但大致接近 2,000 戶，還是可以相信的。若以《大同府志》所記洪武二十四年戶數來看，當時分為十五里，每里平均約為 126 戶，與明初對每里 110 戶另帶畸零戶的設計較為相符。

明代蔚州的十五里分別是：在城里、南關里、高家莊里、洗冀里、李鄰莊里、深沙里、咸周村里、塢里、暖泉里、西合里、宮村里、綾羅里、周家莊里、上蘇莊里、固城里。從這十五里的名稱不難看出，明初蔚州設置里，是在當地原有的基層行政組織與村落體系的基礎上劃分的。如在城、南關是州治內與城南關廂一帶，而其它各里的名稱都是村莊的名稱。綾羅、宮村的名稱在金代的石刻中已經出現。按照這樣的邏輯，其他村名也應該出現在明初編排里甲之前，可惜明之前的文獻中並不見記載。但是從蔚州當地對村落建置歷史的調查來看，這些村莊都有非常悠久的建村歷史。如西合，據調查，于遼初形成村落，當地的傳說是劉、唐兩姓從山西遷來建村，兩姓常有糾紛，經村人多次調停方得和睦，為求永善，故取村名為西合合，後簡稱為西合³⁵。又如咸周村，建村于唐代；暖泉建村於元代以前；固城，建村於元泰定年間³⁶。

蔚州衛作為軍事性質的地理單位，沒有里甲系統的設置，而是下轄千戶所。洪武初年，蔚州衛原轄左、右、中、前、後五所，後又增中左、中右、中中三所³⁷。那蔚州衛是否跟蔚州一樣，下轄村莊呢？關於衛所與村莊等基層地域單位之間的關係，據筆者所見，學界並無過多關注。按照明代典章制度的記載以及前輩學者的研究，明代衛所的組織方式是按照軍戶數量，以百戶所、千戶所的結構編排起來的。不過這主要還是在軍事制度上的規定，實際的組織原則要比這個簡單劃一的理想設計更為複雜。尤其是在顧誠先生指出明代衛所還是一種地理單位，與州縣一樣管轄著一定的土地和人口之後，就更不應該只將衛所理解成一種單純的軍事組織。由於衛所管轄土地與人口，尤其是帶管著非軍戶的民戶人口，那麼這些土地和人口並不能完全以百戶所、千戶所等軍事組織的結構來區劃，可能形成自然村落，或者在衛所設置之前，自然村落已經形成，因此衛所與自然村落本身就存在一種緊密的關係。由於所見材料有限，筆者並不能對此問題提出全面系統的看法，僅就蔚州的情況進行個案的分析。

從現有材料來看，明代蔚州衛是下轄村莊的。如正德二年（1507）八月，按直隸御史趙

³³ 崇禎《蔚州志》卷三《戶口》，第 408 頁。

³⁴ [明]張欽纂修，正德《大同府志》卷四《戶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 186，據湖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刻嘉靖增修本影印，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第 253 頁。

³⁵ 河北省蔚縣地名辦公室編，《蔚縣地名資料彙編》，石家莊，1984 年，第 202 頁。

³⁶ 《蔚縣地名資料彙編》，第 224、282、286—287 頁。

³⁷ 關於增加後三所的時間，《蔚縣志》記載為永樂十二年（1414），見乾隆《蔚縣志》卷二《建置沿革》，第 104 頁；楊百之為蔚州城撰寫的碑文中稱“永樂乙未又益三所”，乙未年為永樂十三年（1415），見乾隆《蔚縣志》卷三十《藝文·重修城樓記》，第 633 頁；但是從蔚州衛的武職選簿資料來看，恐怕這兩處記載並不可信。通過梳理武職選簿蔚州衛各級武官的襲替記錄，我們可以看到，至少在永樂元年（1403），蔚州衛已經有中左、中右、中中三所的設置了，而向此三所調派軍戶也主要是在該年。如選條“實授百戶李登”記載“李杲，汾州人，洪武二十五年，有高祖李濟抽充大同左衛軍，二十八年選升小旗。永樂元年調蔚州衛中左所。宣德元年年老，高祖李貴代役”，見《武職選簿·蔚州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合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七十冊，第 426 頁。

斌在奏疏中就提到“蔚州衛小關村”³⁸。崇禎《蔚州志》雖然未列“鄉村”之目，但是列有“州堡”與“衛軍堡”二目，從所列各堡的名稱不難看出，這些堡都是在自然村落的基礎上建成的。

堡，即堡寨，主要是一種防禦設施，按《察哈爾省通志》的解釋：“堡寨者，形亦如城，所資以防寇盜之建築物也，或石，或磚，或土，或木。”³⁹蔚州的堡寨主要是在村莊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比如在州堡中出現的若干堡的名稱，包括高家莊堡、洗冀堡、李鄰莊堡、塢里堡、暖泉堡、周家莊堡、上蘇莊堡等地名都跟明代蔚州十五里的名稱相同，都是明代設里時已經形成的村莊，又如浮圖村堡、大炭口堡等至少在元代已經建村。所以這些堡都是在原有的村落基礎上修築堡牆而形成的。從蔚州的情況和堡的名稱來推測，蔚州衛大部分的軍堡也應該是在村莊的基礎上形成的。從村莊的數量來看，明代蔚州與蔚州衛相差無多，州堡61處，衛軍堡63處。但是，方志所列堡寨並不完全等同於村莊，並非每個村莊都建有堡寨，如綾羅、咸周村這樣建村於明代以前的村莊，在州堡、衛軍堡中都沒有出現。因此，並不能完全依靠方志中所記載的堡的數量來衡量明代蔚州與蔚州衛各自管轄的村莊數目。

蔚州衛不僅下轄村莊，還有市集，這些市集均建於明正德年間。

表3 蔚州与蔚州衛屬市集簡表

已廢		州屬	衛屬
常寧村集	鴉兒澗集	西合營集	吉家莊集 桃花堡集
黃梅寺集	小關村集	暖泉集	水泉兒集 白樂村集

資料來源：順治《蔚州志》一卷子集《方輿志·市集名》，第9頁a。

(三) 軍事化的鄉村聚落——堡

明代北方由於邊患紛擾，為保地方安靖，各地都建有堡寨，即《察哈爾省通志》中所說“資以防寇盜之建築物”。蔚州幾乎各村都建有堡，曾號稱蔚州八百莊堡。到今天，蔚州還保留著明代堡寨的遺跡。在村口一般有堡門，通過堡門才能進入村莊。堡門都非常高，門樓上往往建有廟宇，既可護佑村莊的安寧，又可以用作觀察敵情、防禦侵擾的屏障。與堡門相連的一般都是很高的堡牆，環繞著村莊。筆者曾在暖泉的西古堡村，沿著堡門樓側的堡牆走過，黃土夯的土牆至少有三、四米高，雖然已經有一些殘破，但還是很堅固，有些地方還保留著垛口，可以想見當年堡牆的防禦功能。有些堡門內還另建有甕城，如暖泉鎮的西古堡。這些建築設施無一不在昭示著堡寨的軍事色彩。

蔚州村堡的大體建築佈局基本類似。一般都在村堡南入口建堡門，進入堡門，一條南北走向的大道通向村堡北端，但往往不建北堡門，而是修建廟宇，多為真武廟，因為真武大帝主鎮北方，北建真武廟，主要是希望借助神力防禦來自北方民族的侵擾。因北邊多不建堡門，因此村民只能從南端堡門出堡，再繞行至堡北。堡內佈局一般以南北主街為界，劃分為東西兩大塊，東西走向的小道又將民居錯落有致地區分開。蔚州堡寨多為夯土修建，也有磚砌者，如桃花堡，原為土築，“萬曆十二年磚甃”⁴⁰，才由土夯改磚砌。

³⁸ 《明武宗實錄》卷二十九，正德二年八月庚辰，第738頁。

³⁹ 宋哲元監修，梁建章總纂，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凡例，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31頁。

⁴⁰ 光緒《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第78頁下。

堡有民堡與軍堡之分，如桃花堡“原民堡”，嘉靖四十四年（1565）設防守後，才成為軍堡⁴¹，崇禎《蔚州志》中也將桃花堡列入“衛軍堡”目下。大體來說，方志中所列之州堡為民堡，衛堡則為軍堡。蔚州鄰近的保安州，也有保安衛的設置，其州志中所記堡寨，即分為“民堡”、“軍堡”兩種類目分別記錄⁴²。

關於蔚州各堡的建立時間，據《察哈爾省通志》的記載，最早的是代北堡，東漢時土築，明嘉靖三十三年重修。其次是東辛莊堡，建於元朝⁴³。此二堡在崇禎《蔚州志》中未見記載，而只有代王城堡（屬州堡）與辛莊兒堡（屬衛軍堡），因《察哈爾省通志》所記為民國時蔚州的堡寨，所以代北堡與東辛莊堡應該就是代王城堡與辛莊兒堡在清代分化衍生出來的小堡。這樣的情況在蔚州非常多見。崇禎《蔚州志》中記載的各堡，在《察哈爾省通志》中已經衍生許多同源小堡，因此才有“正堡”、“大堡”、“小堡”、“北堡”、“南堡”、“東堡”、“西堡”、“前堡”、“後堡”的區別。稱“正堡”和“大堡”者往往是明代的堡，即崇禎《蔚州志》中所記之堡，而其它稱謂的堡則大多是明代的堡在清代以後逐漸分化成的小堡。

按《察哈爾省通志》的記載，蔚州在明初洪武年間就開始修建堡，如統軍莊堡就修建於洪武四年，千勝曠大堡建於洪武三年，呂家莊正堡建于洪武元年等⁴⁴。而這些堡均為明代蔚州衛屬，說明洪武初年建的堡可能多是蔚州衛的軍堡。

蔚州與蔚州衛大量建堡的時間均在明中葉。由於此時北方邊患紛擾，蔚州受到很大影響，因此，蔚州的堡大多建於正德、嘉靖年間，《察哈爾省通志》中所記蔚州各堡的修建時間也多在明嘉靖年間。保留至今的堡門門樓上的題字往往記錄了該堡的修建時間，如卜家莊北堡的堡門上題著“正德十一年□立，嘉靖二十七年□□□□”的字樣；上蘇莊堡的堡門上刻有“嘉靖二十二年仲秋吉日建立”的題字；在相隔不遠的崔家寨堡，堡門上的字跡依稀可辨認出“大明國山西大同□□□”，“崔家寨堡，嘉靖二十□□□”的字樣。嘉靖以後，萬曆年間還有過大規模建堡的記載。到清代還有大堡分化成小堡，或者新建堡、重修堡的記載，但都沒有明中葉嘉靖時期那樣集中。

嘉靖時期大量修建堡，除了與明中葉邊防局勢嚴峻緊密相關外，可能還與蔚州本地鄉紳的提倡有關。嘉靖年間，蔚州鄉紳尹耕著《鄉約》，其中所講各約均與建堡事宜有關。尹耕，字子莘，嘉靖十年（1531）十七歲舉于鄉，明年中進士，曾官任槁城縣知縣、禮部儀制司主事、河間知府，因“數以言事觸忤權貴人”，故於嘉靖十九年（1540）罷官回鄉。回鄉後，尹耕“遇地方利害，輒身為擘畫，不以退廢自解”⁴⁵，因見“宣德、正統之間”戰亂紛擾，思及“戰，兵事；守，民事。城堡備具，不宜煩惱督責，里閭當自為之”⁴⁶，遂“與鄉長老坐樹石邊，共談鄉堡事”，在廣泛諮詢鄉間里老的基礎上，撰成《鄉約》十二卷，宣講堡事，

⁴¹ 光緒《蔚州志》卷六《建置志·城堡》，第78頁下。

⁴² [清]寧完福修，朱光纂，懷全等校注，康熙《保安州志》卷二《堡寨考》，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第12—24頁。

⁴³ 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卷十四《戶籍編之四·堡寨》，第1086、1088頁。

⁴⁴ 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卷十四《戶籍編之四·堡寨》，第1088頁、1090—1091頁。

⁴⁵ 光緒《蔚州志》卷十五《集傳》，第199頁上。

⁴⁶ [明]尹耕撰：《鄉約·序》，《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以圖保障⁴⁷。

《鄉約》分為十二講：一約堡置，講置堡的地勢和環境，提出置堡之地勢的幾個原則：依高、避澤，避沖、避壅；二約堡勢，講並堡事宜，將零散小堡合併成大堡，以增強防禦力量；三約堡制，講述各堡應採用的規制，對圍垣、敵臺、甕城的形制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四約堡衛，講述堡內人如何加強防禦，包括壕牆、地道、壅門、警夜等；五約堡器，講述堡中所需的各式軍器；六約堡蠱，即危害堡城安全的若干因素，有壕樹、家洞、異籍、僑客；七約堡眾，對堡中人眾按軍事職能進行角色分配；八約堡教、九約堡習，均講述戰守練習之法；十約堡符，講堡中之人應皆有名牌，以利調度，防奸細；十一約堡費，讓堡中眾人計田畝出費，解決軍事防禦費用的來源與管理；十二約堡候，講述戰時預警的注意事項。

按照尹耕的設計，堡的修建與重新調整過程，其核心是將若干小堡並成大堡，以增強防禦力量，這勢必要影響到村莊原有分佈格局的重新調整。據他觀察，蔚州的村堡情形是“一村數堡，一堡數家”⁴⁸，因此有並堡之議。

這種並堡的設想究竟有沒有得到很好的實施，我們不得而知。按照邏輯來推測，這樣大規模的並堡，包括村落佈局的調整、村民居住格局的變動、收費新建屋舍等舉措，對居民的生活影響很大，故而官府一直下文令並堡，卻得不到執行。憑尹耕一己之力，恐怕難以真正落實。從一些零散的資料也能發現，即使到晚明、清初，蔚州的堡寨也還是零星分佈。比如單墩村堡位於蔚郡西北鄉 15 里，嘉靖三年（1524）八月建堡⁴⁹。該堡“迤北更有一寨，內築北台，上建漢關王祠，創口於正德年間”，關王祠於嘉靖二十四年遷入堡門東廊內。萬曆十三年重修該祠時，單墩村堡的北寨仍然保留著，並沒有與該堡合併，仍稱“本村北寨”⁵⁰。又如蔚州軍戶李興，居於常寧村堡，其家譜中記“天崇間，流寇蜂起，旁掠居民，村之東溝另有堡寨，堪避兵。”⁵¹崇禎《蔚州志》所記州堡與衛軍堡中，還有大量分散的小堡，如高家莊堡二處、薄家莊南北二堡、水澗子三堡、太平村四堡、吉家莊三堡等等⁵²。到天啟、崇禎年間，並堡似乎仍沒有取得很好的實際效果。

堡內人員的角色分配也使得村莊居民的組織方式，即基層的管理體系發生改變。尹耕的設想是將堡內所有人都編排起來，首設堡長，“掌堡之守禦方略，以發縱指示者也。擇年長有器望為堡人信服者為之”，之下分設費長、隊長、壕牆眾、弓箭手、火槍手等等名目，各擇能力適合者為之。其餘包括老弱、婦女也各編數隊，各司其職⁵³。可見尹耕設計的是一種戰時狀態下全民動員的方式。這樣井然有序的編排在現實生活中並不容易實現，現存的明代蔚州史料中，未曾見過關於上述各種稱謂的記載，倒是堡長一類的人員確實存在。如萬曆十三年單墩村堡重修關王祠碑記中，就有“堡官王世虎”的題名⁵⁴，萬曆四十一年閆家寨堡新開門一座，所立石碑上也有“堡官薛世今”的題名⁵⁵，不過都只是稱“堡官”而非“堡長”。

⁴⁷ 《鄉約》，第 28 頁。

⁴⁸ 《鄉約·堡勢》，第 3 頁。

⁴⁹ 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卷十四《戶籍編之四·堡寨》，第 1097 頁。

⁵⁰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立，石存南留莊鎮單墩村關帝廟院內。

⁵¹ 《河北蔚縣常寧李家正心堂宗譜》，郡人賈樞蔭撰《雙烈傳》，現藏蔚縣檔案史志局。

⁵² 崇禎《蔚州志》卷一《輿圖·疆域》，第 324—327 頁。

⁵³ 《鄉約·堡眾》，第 20—22 頁。

⁵⁴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立，石存南留莊鎮單墩村關帝廟院內。

⁵⁵ 《閆家寨新修建開門一座碑記》，明萬曆四十一年立，石存湧泉莊鄉閆家寨村南堡門牆西壁。

從尹耕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設計是非常全面和理想化的。現有材料無法向我們揭示這些設想的實施效果。但是由尹耕是本地有名的鄉賢，與他一道向鄉民宣講鄉約的郝銘也是當地著名文人，其子郝傑是明中葉的名宦，他們的大力宣講、提倡，應該會對蔚州的建堡之事產生一定影響。

四、清代蔚州的村莊與里甲體系

（一）清初蔚州的村莊

本文此處所說“清初”，指順治初至康熙三十二年蔚州衛改縣之前的這段時間。關於清初蔚州村莊的材料主要保存在順治《蔚州志》中，其中所記州堡與衛堡，基本沿襲崇禎方志的記載，不過崇禎志記州堡 61 處，衛堡 63 處，順治志記州堡 96 處，衛堡 80 處，因此，在數量上，順治志所記略多於崇禎志。但是從崇禎年間到順治年間，相隔十數年，村堡數量應該不會有大規模的增長，可能只是統計方面的問題。如崇禎志州堡中沒有木井堡，而順治志中則記錄在州堡中，按《察哈爾省通志》的記載，木井堡建于明洪武元年⁵⁶。又如上文中講到的單墩村堡，至少在萬曆十三年碑文中已經自稱本村為“單墩村堡”，但是在崇禎志中卻並無記載。再如嘉靖二十四年的《通省大路碑》中已經有“山西大同府蔚州綾羅里南蘇家町堡”⁵⁷，“蘇家町”在蔚州志中一般記為“蘇家疃”，崇禎志並無蘇家町堡或者蘇家疃堡的記錄，而順治志州堡中則記有蘇家疃堡。這樣看來，崇禎志可能漏記了不少村莊名稱。

順治《蔚州志》中記蔚州十五里，除在城里、南關里以外，其他各里均在里名後加堡字，如綾羅里堡、固城里堡、李鄰莊李堡等，說明當時編纂方志者對里甲、村堡的概念很模糊，後人就曾指出順治志中“鄉名、里名等名字，亦率意無謂”⁵⁸。當然，這樣的混淆也是因為蔚州的里都是在同名的村莊基礎上劃分出來的。

由明入清，北方邊患已經逐漸不再成為嚴峻的問題，蔚州出現了比較和平安寧的局面，因此堡的軍事防禦功能日益降低，堡越來越與村相同，在一些碑文中出現了將堡與村合稱的現象，或者都不再稱堡。如順治八年（1651）鄭家莊重修峰山寺碑記中，就多次出現將村、堡混用的情況，碑文中先稱蔚郡“東南鄉鄭家莊”，後稱“本堡”，最後善人題名時，又稱“蔚州城南鄭家莊堡闔村”，可見在當時村民眼中，堡跟村幾乎成為同義可互換的稱謂。又如康熙二十三年蔚州常寧金河寺重修時，碑陰開列參與重修的村莊題名，各村都已經只稱村、莊，不再稱堡，像東金河口、千勝疃、常寧村、高家莊、祁家皂、張家莊、紅橋兒等等，而這些名稱在順治方志中均稱某某堡，如東金河口堡、張家莊堡，都是隸屬於蔚州衛的堡。

（二）從八所到八里：改衛設縣後的村莊與里甲

康熙三十二年，蔚州衛改蔚縣，衛所原轄之八千戶所也進行了改造，完成其行政化、民化的過程。首先是改千戶所、軍堡為里甲體系。改蔚州衛八所為八里，分別是存仁里、尚義里、崇禮里、永智里、咸孝里、愷弟里、懷忠里、敦信里，並將蔚州衛鄰近的廣昌守禦千戶所改為廣德里，劃歸蔚縣，共九里，後於雍正六年改歸廣昌縣，仍八里。另有“山崗”一

⁵⁶ 民國《察哈爾省通志》卷十四《戶籍編之四》，第 1091 頁。

⁵⁷ 《通省大路碑》，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立，石存下宮村鄉蘇邵堡文昌閣內。

⁵⁸ 乾隆《蔚州志補》，凡例，第 63—64 頁。

目，主要是將蔚州南部山谷地區零散分佈的各村落，劃歸其下。

按照乾隆《蔚縣志》的記載，各里所轄村堡總數為 206 處，若加上附於“山崗”下的村莊，則總數為 249 處，這與乾隆年間直隸總督方觀承所說“蔚縣管轄村莊二百四十餘處”相差無幾。

蔚州自明以來分為十五里，但是里甲跟村莊的關係卻很不清晰。里甲以人戶為劃分標準，村莊則是長期以來基層社會形成的自然狀態，是一種地緣性的分佈格局。因此里甲與自然村落存在一種制度上的結構分離，而現實中里甲雖然往往在原有基層地域單位的架構基礎上設置，但是與村莊並不完全重合，有多村同屬一里，也有一村分屬若干里的現象。

但是蔚縣與此不同，蔚縣八里與村莊的關係非常清晰，各里下轄若干村莊，方志中記載得非常清楚，並不是按照里甲制的結構，即一里十甲，另帶畸零戶的方式來登載的。這是因為這八里是清初從蔚州衛的八個千戶所直接繼承過來的，不同于明初劃分里甲時的情況。乾隆年間，蔚縣的戶數已經達到 7900 餘戶⁵⁹，若按八里計算，每里接近 1000 戶，因此清初衛改縣、千戶所改里，很難象明初那樣按照人戶原則來進行編排。里下若干村，使得蔚縣八里更類似於鄉一級性質的村莊聯合體。

衛所改縣後，蔚州衛軍戶有一個改隸蔚縣民籍、編入里甲體系的過程。如蔚州衛王氏，祖軍為鳳陽府壽州城人，永樂年間隨成祖出征，留守“山西大同府蔚州衛”，世代為軍，自蔚州衛改縣後，始改為民籍，按照其家譜的記載：“我先祖遵大清國制制誥，直隸宣化府屬邑蔚縣尚義里七甲民籍，尹家灶堡居住。”⁶⁰所記隸尚義里七甲民籍的時間為雍正三年（1725），與康熙三十二年改衛為縣的時間已經相隔了約三十年，如果此記載不誤，那可能說明蔚州衛在改成蔚縣、八千戶所改成八里後，軍戶改為民籍，編入蔚縣的里甲系統，還有一個較長的過程。尹家灶即尹家皂，參考蔚縣里甲所隸村莊的情況，確實隸屬蔚縣尚義里。

另如蔚州衛軍戶李氏，祖軍來源地為山東東昌府博平縣，以武功遷蔚郡，“後由百戶升指揮，領千戶，遂家蔚城東之常寧村，屬邑之崇禮里六甲”⁶¹。又如蔚州衛指揮使蘇鎮的後裔，在重建蘇氏墳墓時撰碑講述祖先來源：“我蘇氏先遠祖蘇鎮，自大明正德十二年以指揮僉事守備龍門所，授明威將軍職，始入宣化府蔚縣愷悌里三甲宋家莊籍貫。”⁶²這些記載在時間的表述上多少有一些問題，即他們都把祖先作為明代軍戶與清代民籍編入里甲的過程混淆起來。但是不管怎樣，這些描述確實反映了衛所裁改為州縣後，原有軍事性建置民政化的過程以及軍戶編入民籍里甲體系的過程。考諸蔚縣各里下轄村莊列表，發現上述材料中提到的常寧村確實屬於崇禮里，宋家莊也確屬愷悌里。亦可證蔚縣各里的劃分是基本按照村莊進行編排的。

現存於南留莊鎮小飲馬村的一塊民國十三年（1924）所立的差徭碑中，將寺廟香火地的畝數和應納錢糧都刻于石上，以存憑據。其中有大量里甲民戶應納錢糧的記載，如“尚義里八甲正戶冀學海大糧一斗八升”、“尚義里八甲正戶常維正大糧四升”、“尚義里八甲正戶趙世發大糧二升”、“尚義里八甲正戶冀貴宗大糧一斗四升”、“尚義里八甲正戶冀希禹大

⁵⁹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第 46 頁下。

⁶⁰ 《王氏家譜》附《兩朝居士序》，現藏蔚縣檔案史志局。

⁶¹ 《河北蔚縣常寧李家正心堂宗譜》，“歷代事實·一世”，現藏蔚縣檔案史志局。










⁶² 《蘇氏重建墳碑記》，清同治四年，現保存于蔚縣宋家莊村蘇氏祠堂前。

糧口升六合、另戶冀定口大糧口升五合”等等⁶³。小飲馬村即明清時期的小飲馬泉村，劃入蔚縣尚義里，而碑刻中所記戶名也都隸籍尚義里。乾隆三十二年（1767）該村重修玄帝廟時，助善人題名中，有趙世發、冀希禹等人，因該碑有些題名已經模糊不可辨認，不能一一找到香火地差徭碑中的戶名，但是冀氏學字排行者、常氏維字排行者、冀氏宗字排行者非常多，相信都是以戶名出現者的同輩親族⁶⁴。而乾隆五十一年（1786）該村開始重修觀音殿、馬王廟時，就講到“本村有善信冀貴宗者”獨立創制之規，工程完工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⁶⁵。從這兩塊乾隆年間的碑刻可以看出，民國差徭碑中的戶名多是小飲馬村的民戶，這些民戶至少在乾隆年間就居住在此。

從上面列舉的幾塊石碑可以看到，小飲馬村劃歸蔚縣尚義里的同時，也將該村居民，應該主要是原隸蔚州衛的居民，包括軍戶和衛所帶管的民戶，編入到尚義里的里甲體系中。有鑒於碑刻中出現的都是尚義里八甲的記載，可以推測，小飲馬村的民戶可能都是被編入尚義里八甲的。而且這些戶名的戶主都生活在乾隆年間，可能說明這個重編里甲的過程完成於這一時期。這些戶名一直到中華民國的石碑中還在沿用，應該是沿用了里甲冊上的登記。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已經大致可以肯定，蔚縣的八個里不同於明代里甲體系按戶編排的原則，基本是按照若干村莊合為一個里的方式來進行編排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蔚縣的里等同於村莊聯合體一類的純地緣性基層組織，其中的情況非常複雜，既有將鄰近村莊編入同一里的，也有同屬一里的若干村莊往往並不鄰近，甚至相隔甚遠，而許多鄰近的村莊卻往往劃歸不同的里。這從後附之《蔚縣八里村莊分佈圖》中可以清楚看到。如東黎元莊、西黎元莊非常鄰近，卻分屬存仁里與尚義里，而張家莊北堡、中堡、南堡也是鄰近村莊，前二村屬尚義里，而南堡則屬敦信里。又如上文講到的小飲馬村，周圍鄰近的皆為州屬村莊，它只能與相隔甚遠的一些村子一同劃入尚義里。這樣的例子數不勝數，這說明蔚縣的里並不是按照鄰近村莊合併的地緣性組織，同時也說明明代以來州衛轄境交錯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實際上，蔚縣的八里仍然是一種為征僉賦役而設立的基層單位，上引小飲馬村的石刻材料可以看到，將該村編入尚義里，該村住戶編入尚義里八甲，都是為了征派賦役。

圖一 蔚縣八里村莊分佈圖⁶⁶

圖示：	存仁里		愷弟里	
	尚義里		懷忠里	
	崇禮里		敦信里	
	永智里		山崗	
	咸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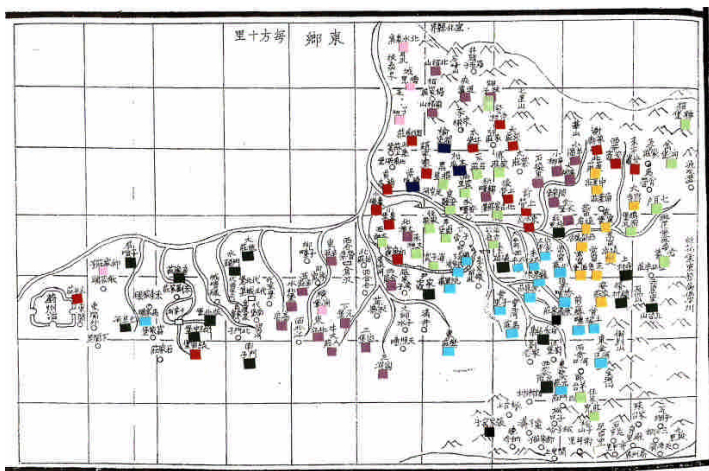
⁶³ 《公門差徭香火地碑記》，中華民國十三年（1924）三月立，石存南留莊鎮小飲馬村關帝廟院內。

⁶⁴ 《重修玄帝廟序》，清乾隆三十二年立，石存南留莊鎮小飲馬村玄帝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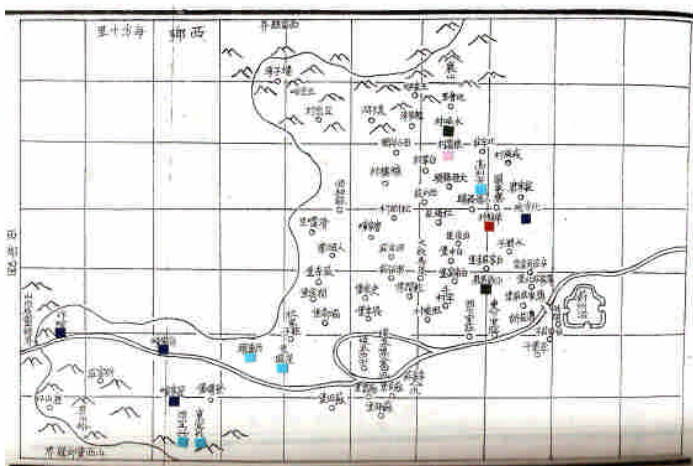
⁶⁵ 《重修觀音殿馬王廟文》，乾隆五十七年（1792）立，石存南留莊鎮小飲馬村觀音殿內。

⁶⁶ 乾隆《蔚縣志》未附有地圖，筆者據光緒《蔚州志》四鄉村莊圖標示蔚縣八里所轄村莊的分佈位置，各里所轄村莊用不同色塊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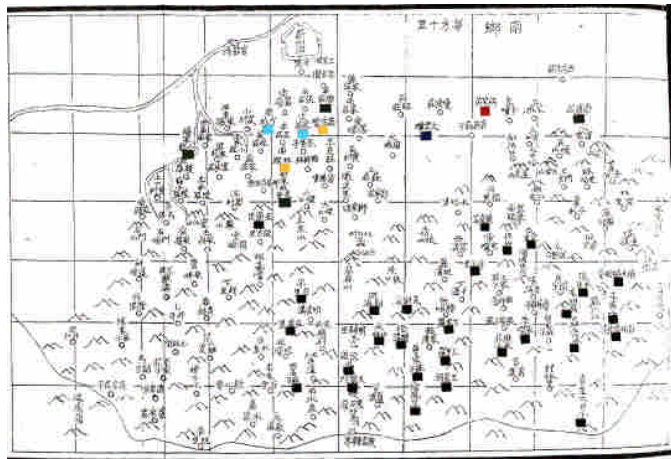
東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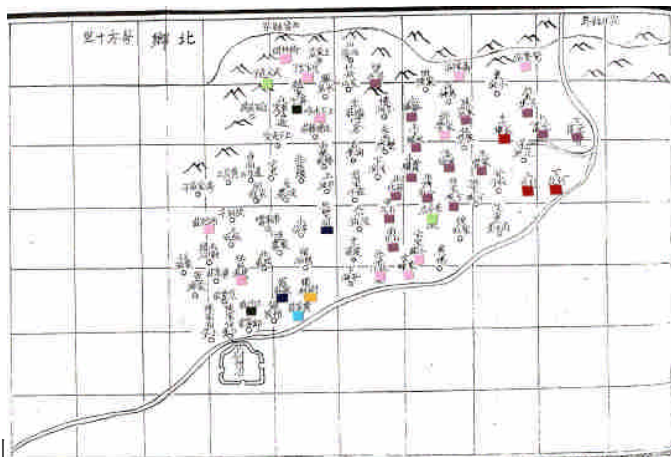
西鄉圖



南鄉圖



北鄉圖



（三）蔚縣併入蔚州後的村莊與里甲：賦役徵斂的兩套系統

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總督方觀承上疏，蔚縣併入蔚州，因此村莊、里甲都合併起來。光緒《蔚州志》記載村莊時不再按照蔚州、蔚縣分列，而是將所有村莊分為東、西、南、北四路進行區分，總共登載了 486 處村莊⁶⁷；集鎮也不分州、縣，也不劃歸某里⁶⁸。州縣合併後，州屬十五里也與縣屬八里合併，總共二十三里。光緒《蔚州志》中明確記此二十三里，後來又增至三十里。據民國時期的調查報告：“乾隆二十六年並縣歸州，又改分為二十三里，至現在縣屬，則分三十里，按即於舊州時之十五里及舊縣時之八里外，重新加入七里也。”⁶⁹此七里分別是：易租里、懷順里、孝改里、悌改里、本倉里、山崗里、軍租里。劃定此七里的原則是：易租、懷順二里，“系順治四年、九年撥補易州、懷柔、順義等縣地，蔚縣帶為征糧，故另編里”；孝改、悌改、本倉、山崗等里，“均由他里改歸者”；軍租里，“則舊縣之軍租米穀兩項另編者”⁷⁰。

至此，在同一地域範圍內，蔚州—蔚州衛與蔚州—蔚縣並立的雙軌制行政機構徹底合併。屯地的民地化過程也逐漸完成，這似乎意味著蔚州的賦役徵收體系和方式也應該統一化。但是從現存的材料來看，似乎並非如此，雙軌並行，蔚州、蔚縣在里甲編排、賦役徵收上的差異在州縣合併後仍然延續了很長的時間。

蔚縣鄉村現在保留了大量碑刻資料，其中有很多關於土地轉讓的記載，時間跨度從清初至民國。轉讓土地時，往往會記載隨帶該地畝上額征的田賦數目及承納該田賦的里甲戶，因而，這些碑刻是瞭解清代蔚州—蔚縣里甲賦役徵收情況的寶貴材料。筆者通過整理蔚縣現存石刻資料，將碑文中涉及里甲賦役的相關資料摘錄，進行逐一比對，發現了一些非常有趣的現象：

蔚州在康熙、雍正年間，其下十五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既有徵收本色夏秋糧的記載，又有折色徵收糧銀的記載。如康熙四十五年“隨帶在里二甲本地原額百口秋糧口斗零捌拾合，又帶口口遺糧銀口分捌厘”⁷¹，而康熙四十九年“南里一甲糧銀八分正”⁷²。雍正元年的一塊石碑中則既有蔚州“塢里二甲夏糧五斗一升八合，兵糧一斗一合二勺五口”徵收本色夏糧的記載，又有“上里五甲糧銀四錢八分二厘”徵收折色糧銀的記錄⁷³。而乾隆以後，凡是蔚州十五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丁銀，均以折色銀數登載，沒有再出現徵收本色夏、秋糧的記載。

蔚縣八里的情況則有所不同，乾隆年間的碑刻最早出現蔚縣八里的里甲戶應納田賦稅額的記載，直到民國時期，凡是出現蔚縣某里某甲戶的應納田賦數字，均為本色糧數，無一處記載為折色銀數。

從方志的材料來看，崇禎《蔚州志》在記載本州田賦時，夏糧、秋糧既記本色糧若干石，

⁶⁷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鄉都》，第 49 頁下—53 頁上。

⁶⁸ 光緒《蔚州志》卷六《建置志·鎮集》，第 81 頁上。

⁶⁹ 張道純《察哈爾省田賦研究》，蕭崢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第 1145 頁。稱“乾隆二十六年並縣歸州”，此說不確。

⁷⁰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146—1147 頁。

⁷¹ 《重建古南安寺修寶塔碑記》，清康熙四十五年立，石存蔚州縣城南安寺內。

⁷² 《蔚州城東南鄉石荒村重修聖母廟碑記》，清康熙四十九年立，石存宋家莊鎮石荒村聖母廟戲樓臺上。

⁷³ 《施捨香火房地碑記》，清雍正元年立，石存蔚州縣城玄帝廟內。

也記折銀若干兩⁷⁴。但是在地方具體實踐時，究竟是徵收折色還是本色，並不是很清楚。現存石刻材料中，只有一塊萬曆十三年單墩村的碑刻中出現了地畝“隨帶秋糧三斗”的記載⁷⁵，這應該是里冊上的登記，具體徵收時有無折色，並不清楚。到乾隆《蔚州志補》時，記原額民田共地 3989 頃有餘，“各征不等，共征夏秋稅糧、馬草、腳價、地畝、九厘、驛糧、粳米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三分一厘零”⁷⁶；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在奏請蔚縣歸併蔚州案中，也稱“蔚州額賦三萬四百五十兩零”⁷⁷。參考碑刻和方志的資料，可見在乾隆年間，蔚州各項賦稅已經完成折色。

據《清實錄》所記，康熙三十七年（1698），“戶部議覆，山西巡撫倭倫疏言：大同府屬地丁糧米原征折色，自康熙三十三年，因駐防右衛官兵應支一半本色，將糧米改征本色。查蔚州、靈邱、廣靈、廣昌四州縣，距右衛四、五百餘里，俱在萬山之中，嶺高路狹，運糧甚難。請將蔚州等四州縣糧米仍改征折色。應如所請，從之”⁷⁸。說明蔚州經征糧米在康熙年間還有過改征本色、復改征折色的過程，而戶部的批覆與地方實際徵收方式和里甲冊登記的變更之間還存在一些差距，因此在碑刻中，康熙、雍正時期蔚州各里還出現過本色、折色混雜徵收的記載。

蔚縣的情況則不同，因其沿襲明代蔚州衛而來，衛所交納的是屯田子粒，不僅在徵收科則上高於民地，還有一些特殊的管理和徵收規定。從明代蔚州衛的情況來看，根據崇禎《蔚州志》的記載，蔚州衛屯田地、團種地、地畝地均征本色糧，而公務驛傳田、新增的屯田則都征銀。蔚州衛各種名色的屯田，既徵收本色糧，又徵收折色銀的現象一直延續到清代改衛設縣以後。乾隆《蔚縣志》對蔚縣田賦、丁銀的記載，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種雙軌並行的特點。《蔚縣志》記康熙三十二年“縣額屯、團、地畝等地七千四百一十八頃六十五畝”，其中分為“團租地”、“本色屯田地”、“折色屯田地”、“贍軍地”、“公務餘地”、“稻糧地”等名色，就屯田一項而言，就明確分清本色與折色二類，這諸多名色的田地，除本色屯田地徵收本色糧外，其餘都徵收折色銀。但是由於本色屯田地有 7,000 餘頃，占了所有田地總額的 90% 以上，故本色徵收額也遠超過折色數額，除了屯糧與折色銀外，另有軍租米、軍租穀二項⁷⁹。折色銀數額為 1,674 兩，與同時期蔚州經徵銀 30,450 餘兩相差甚多，這正是因為蔚州經徵田賦此時已經完全折色，而蔚縣還有大量田地徵收本色⁸⁰。

蔚縣田地分本色與折色分別徵收的雙軌制甚至延續到晚清、民國時期。民國時期對察哈爾省口北十縣進行田賦調查時，還發現“口北十縣，總言之，共有本色地及折色地二種”⁸¹。由於蔚縣本色屯地占的比重非常之大，因此在康熙三十二年改衛設縣後重新編排里甲、登記里甲戶的承納數額時，應該絕大多數是按照交納本色的情況登錄在里冊中的。從碑刻的材料

⁷⁴ 崇禎《蔚州志》卷三《田賦》，第 415—416 頁。

⁷⁵ 《重修關王祠記》，明萬曆十三年立，石存南留莊鎮單墩村關帝廟院內。

⁷⁶ 乾隆《蔚州志補》卷七《賦役志·田賦補》，第 239 頁。

⁷⁷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第 46 頁下。

⁷⁸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一，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丙午，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025 頁下。

⁷⁹ 乾隆《蔚縣志》卷十四《田賦》，第 211—214 頁。

⁸⁰ 光緒《蔚州志》卷三《地理志上》，第 46 頁下。

⁸¹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006 頁。

也可以看出來，凡是蔚縣八里某里某甲承納田賦的記載，都是以糧的數額出現的。

由於蔚州、蔚縣在徵收田賦的形式上存在著本色、折色徵收雙軌並行的特點，所謂“徵糧徵錢，二法並行于宣屬”⁸²，所以其徵收方式也呈現了兩套辦法並行的格局。州銀折色，縣糧本色，負責徵收者也分為“傳單”和“糧頭”兩種，傳單負責催銀、糧頭負責催糧。民國時的調查報告詳細記載了清代以來蔚州的田賦徵收情形：

例如蔚縣徵收田賦，向有十五里、八里之別，每里分為十甲，甲之下又分正賦、另戶、寄莊等名目，數額無定。十五里系州銀，承催者名傳單；八里系縣糧，承催者名曰糧頭。其催征方法：全縣設承催八人，循例當差。承催之下，則有催糧者稱糧頭，催銀者稱傳單。⁸³

這段材料與另一本調查記錄《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中的記載幾乎完全一樣，因二書同出一位作者之手⁸⁴。作者張道純民國年間赴察哈爾省，對口北十縣與口外六縣的田賦徵收現狀進行實地調查，故其所記應該是第一手調查資料，可以采信。但由於在其他材料中不見記載，因此對這樣兩套徵收方式並行的具體實踐情況不能有更多的瞭解。不過，考慮到州、縣徵收田賦在折色與本色上的差異，徵收方式與負責承催的人出現這樣的差異，也是可以理解的。

從前文所引立於民國十三年（1924）的差徭碑來看，蔚縣各里甲戶承納的田賦仍交納本色⁸⁵。但是通過筆者前文的考證可以知道，這些里甲戶的戶主至少在乾隆年間已經生活在小飲馬泉村，關於他們承納田賦的記載應是源於乾隆年間里甲冊上的記錄，所謂“縣之錢糧冊載雖有地戶，然均系遠年姓名，無從查找”，“自清至今，相沿有年所”⁸⁶。因此沿襲至民國，刻于石上的只是里甲冊上的登記資料，在具體實踐中是否一直仍征本色米谷，尚需考察。張道純以為：“考征米豆之始，原備軍需，自此項兵需漸減，各屬秋收春糶，以銀解司”⁸⁷。在他看來，徵收米豆本為軍需，戰事停息後，仍征米豆，意義不大。他在調查中發現，宣屬各州縣糧米折色之事興盛於道光年間，至光緒二十五年（1899）方有定制，“每米一石以銀一兩四錢解司，每豆一石以銀一兩二錢解司”，“然積習相沿”，也並未得到完全執行。至民國後才擬定“宣屬屯糧地糧，均照前清廷藩司所定米豆折銀之數，以庫平實銀徵收，外加火耗經費每兩八分，不得沿向制征米，或折價收錢，從中取巧。”⁸⁸按照張氏的調查，從晚清開始，米豆折色徵收已經在宣屬州縣推廣。因此民國時期碑刻中蔚縣里甲戶承納本色糧的數字極有可能只是沿用里甲冊上的登載，在實踐徵收過程中，可能已經折銀徵收，具體情形有待以後深入探討。

⁸²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052 頁。

⁸³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159—1160 頁。

⁸⁴ 張道純《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蕭錚主編《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 年。

⁸⁵ 《公門差徭香火地碑記》，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立，石存南留莊鎮小飲馬村關帝廟院內。

⁸⁶ 《察哈爾實習調查日記》，第 94514 頁。

⁸⁷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052 頁。

⁸⁸ 《察哈爾省田賦研究》，第 1053 頁。

五、衛所制度變遷与村莊合作關係：以鄉村寺廟的維修為中心

明代蔚州和蔚州衛，清代蔚州和蔚縣各自下轄村莊，由於轄境錯壤，不可能完全清晰劃界，因此這些村莊也都互相交錯分佈，上節所列四鄉地圖中很容易看出，州一衛、州一縣的村莊分佈格局呈現非常複雜的膠著狀態，與蔚州村莊鄰近的可能都是蔚州衛一蔚縣的村莊，那麼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這些村莊之間究竟發生怎樣的聯繫呢？現存的石刻材料大部分是各村廟宇重修的碑記，從這些資料來看，很多村莊在重修本村廟宇時，都會到其他村莊募化善金，這些村莊或是鄰近，或相隔較遠，一般都題名於碑陰。通過這些碑陰題名，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時期村莊之間的合作關係。

現存明代蔚州石刻中，碑陰有其它捐助村莊題名的共 3 塊，見下表：

表 4 明代石刻所見重修寺廟中村莊合作情況

碑刻名稱	立碑年代	石碑現存地點	合作村莊題名
□□廟記 (殘碑)	嘉靖三十 二年	南留莊鎮南留莊 村娘娘廟	蔚州南□莊 北塢里
重修玉泉 寺碑記	嘉靖四十 三年	蔚縣縣城玉皇閣	浮圖村 南馬莊 大炭口堡 付家莊堡 周家莊二堡 □綾羅堡 綾羅 崔家莊 孟家莊 劉家莊 邢家莊 西堡 賈家平 邢家莊東堡 小窰村 □里窰 下戰里 麻黃頭 東西喬兒溝 蘆賈嶺 馮家莊 高家窰 郭 家嶺
重修關王 祠記	萬曆十三 年	南留莊鎮單墩村 關帝廟院內	單墩村 西乾莊北堡 西乾莊南堡 水澗子東堡 崔家 莊□堡 杜陽莊堡 上陳莊堡 飲馬泉堡 閆家寨堡 西西莊堡 鐘樓村堡 西戶莊堡

除了第一塊中北塢里不是具體村莊，無法查找外，其他兩塊碑陰題名中的村莊都非常明確，大多可以在方志和地圖中查找到。

嘉靖四十三年（1564），蔚州城西南浮圖村玉泉寺重修，四方募緣，除本村外，尚有 21 個村莊捐資。浮圖村在崇禎州志中屬於“州堡”，嘉靖年間的這塊碑中尚稱“浮圖村”，有可能是當時該村還沒建堡。題名中還有一些村莊也沒有稱“堡”，這些村莊當時可能也沒有修建堡寨。這些村莊大多可以在崇禎、順治州志中的“州堡”中查到，說明這些村堡都是隸屬於蔚州的。從地圖中可以看到這些村莊都分佈在浮圖村鄰近地區，但是同樣處於鄰近地區卻隸屬蔚州衛的有些村堡就沒有參與捐資，如與小窰村相鄰的宋家莊、高院牆，在順治州志中都列入“衛屯堡”，就沒有參加本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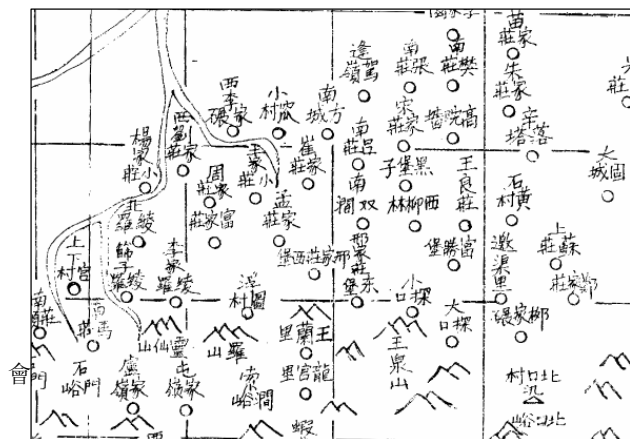


圖 2 浮圖村鄰近村莊示意圖

(資料來源：光緒《蔚州志》南鄉圖)

萬曆十三年（1585），蔚州西北鄉單墩村堡重修堡東廊外關王祠，也有鄰近十餘村共同捐資助善。單墩村堡在明代屬於蔚州堡，參與此次重修的村莊也都屬於州堡。而與單墩村、閻家寨、崔家寨等鄰近的高利寺卻並未列名。但是高利寺村在崇禎、順治的州志中並未列入州堡或衛堡中，只是在乾隆《蔚縣志》中隸屬蔚縣存仁里。據《蔚縣地名資料彙編》，該村建村於遼末⁸⁹。如果該記載可信，那麼高利寺村在明代應該是蔚州衛屬村莊，因未修築堡寨，故未被收錄進崇禎、順治州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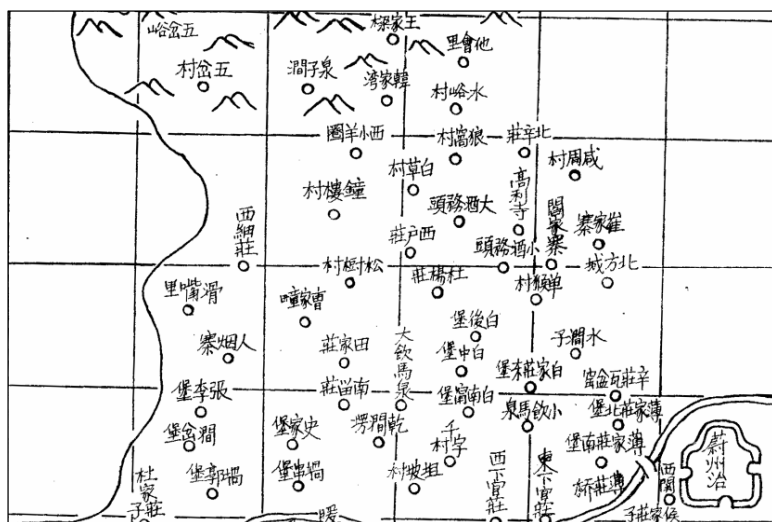


圖 3：單墩村鄰近村莊圖
（資料來源：光緒《蔚州志》西鄉圖）

由上面兩塊碑的資料來看，明代蔚州村堡在重修寺廟時，鄰近州屬村堡也都參與捐資助善，列名碑後。但鄰近的衛屬村堡則不參與。當然由於材料的限制，我們難以遽下斷言，認為州、衛兩套體系下，各自管轄的村莊在村廟維修等公共事務中沒有合作關係。因為這些合作的村莊除了有同屬州這一共同性外，還有地域相近的共性，我們實在無法判定這種合作關係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則。

清初至康熙三十二年以前，蔚州衛尚未改縣，因此州、衛仍然各自管轄村莊。與上舉明代兩例不同，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兩套體系下的村莊合作關係。可以金河寺重修為例。金河寺位於今蔚縣常寧鄉西金河口村，現存遺址。據宣大巡撫羅亨信的記載，該寺起建於北魏文帝時期，金元歷次重修，元末毀壞。明代宣德元年（1426）重建，正統五年（1440）完成，敕賜為金河禪寺⁹⁰。該寺歷經焚毀，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再次重修，蔚州知州與蔚州衛掌印守備均題名碑陽末尾。有若干村莊參與了該廟的重修，題名於碑陰。

從題名情況來看，此次金河寺重修，除了作為州屬村莊的西金河口村外，另有若干鄰近村莊前來捐資助善，但是這些合作村莊大多為衛屬村莊。這可能是因為與西金河口相鄰的村堡大多屬於蔚州衛，但也說明蔚州與蔚州衛各自分屬的村莊還是完全可能打破州、衛兩套體系的隔離，進行跨村莊的聯繫和合作。這從此次重修的首倡者的身份上也可以看出來，碑文中記：“象樞捐口輸粟，塞上農叟李雲華助資施金。”象樞，即魏象樞，蔚州人，順治三年（1646）進士，清初名宦，著述甚多⁹¹。李雲華，明末清初蔚州衛人，善績頗多，為當地著

⁸⁹ 《蔚縣地名資料彙編》，第 230 頁。

⁹⁰ [明]羅亨信撰：《覺非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 29，濟南：齊魯書社，1997，第 520—522 頁。

⁹¹ 光緒《蔚州志》卷十四《史傳下》，第 190 頁下。

名鄉賢⁹²。蔚州人與蔚州衛人共同首倡善舉，蔚州知州與蔚州衛掌印守備也共同題名。可見，該次重修確實打破了州衛系統的分隔。

康熙三十二年以後，蔚州衛改為蔚縣，州、縣明確析分各自管轄的鄉村，這對村莊合作又帶來一定影響。如乾隆四年（1739），州屬暖泉鎮華嚴寺重修，現存佈施碑一塊，題有若干捐資的村莊，除了少數幾個無法檢索到以外，其餘都是與暖泉鄰近的州屬村莊，如杜楊莊、西下宮莊、坦坡、南留莊等都是州屬的村莊，沒有一個衛屬村莊參與其中。

蔚州城內有釋迦寺一座，位於州城南關，是蔚州較大的廟宇之一。該廟始建於何時，已經無從考證。但是該廟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重修，道光年間又經歷了兩次重修。以康熙五十八年和道光十七年（1837）的兩次重修為例，每次都有相當多的村莊參與。從對這些村莊的比對來看，康熙五十八年的重修，合作村莊基本上是州屬村莊，僅有4個鄰近州城的縣屬村莊參與進來，而參與其中的州屬村莊有數十個之多，且距州城也遠近不一。至道光十七年重修時，參與的村莊比康熙五十八年時的村莊多了數倍，而且屬於蔚縣的村莊也大量增加，因為道光十七年蔚州與蔚縣已經合併，村莊的歸屬已經打破了康熙年間州一縣的區分。由於釋迦寺在州城中，並非某村的廟宇，因此其重修，與某村廟宇重建時以該村為中心，鄰近村莊參與的地域相近原則不同，其合作更可能是一種自願的原則，因此更可見到村際之合作關係。

乾隆年間州縣合併後，蔚州鄉村的村際合作範圍極大擴展。上文曾提及明代嘉靖年間重修的浮圖村玉泉寺，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光緒各朝也得到多次重修，除了康熙朝的重修碑刻沒有碑陰外，其他歷次重修立碑均有碑陰題名。從各次重修的碑陰題名來看，每次重修，除了浮圖村，還有許多別的村莊參與進來。對比歷次重修時的村莊題名，明代嘉靖年間重修玉泉寺時，只有22個村莊共同捐資；乾隆年間則增加到33個村莊；到嘉慶、道光、咸豐、光緒年間，都大約有上百個村莊捐資，數量大增。通過在地圖上的搜索，發現這些村莊仍然是浮圖村的鄰近村莊，但是合作範圍已經比嘉靖、乾隆時期有了相當的擴大。嘉靖時都是州屬村堡參與捐資，與浮圖村鄰近的一些衛屬村堡就沒有參加；乾隆三十五年（1770），蔚州與蔚縣已經合併，合作村莊中出現了呂家莊、張家莊、東加斗等原屬蔚縣的村莊，其中呂家莊與張家莊都是州縣互屬的村莊；到嘉、道、咸、光年間的歷次重修，合作村莊幾乎完全打破了原有的州一衛、州一縣兩套系統的分立格局，原來屬於蔚州衛一蔚縣管轄的村堡也都參與進來，有些是與浮圖村鄰近的村堡，如宋家莊、高院牆、南雙澗等，還有一些則離浮圖村比較遠，如辛家莊、東七里河等，也捐資助善⁹³。

在上面的論述中，筆者試圖用這樣幾個涵蓋不同時期的例子，來討論村莊之間在地方公共事務中的合作關係：明代的兩塊寺廟重修碑反映的是蔚州與蔚州衛同時並存時期的情況；康熙年間金河寺重修的碑刻則反映了清初仍保留州、衛兩套體系時的狀況；康熙五十八年釋迦寺碑記和乾隆四年暖泉中小堡華嚴寺的碑記反映的則是蔚州衛改縣後，蔚縣與蔚州並存時的情況；乾隆三十五年及其以後的玉泉寺重修碑，道光年間的釋迦寺重修碑，反映的都是蔚

⁹² 光緒《蔚州志》卷十五《集傳上》，第202頁上。

⁹³ 玉泉寺歷次重修碑有：《重修玉泉寺碑記》，清康熙五十一年立；《重修玉泉寺碑記》，清乾隆三十五年立；《玉泉寺佈施碑》，清嘉慶十五年立；《玉泉山寺創建千佛道場善會碑記》，清道光十六年立；《玉泉寺緒養給碑記》，清道光十八年立；《玉泉山寺重修碑記》，清咸豐二年立，以上石刻均現存下宮村鄉浮圖村玉泉寺。

州與蔚縣合併後的情況。而玉泉寺和釋迦寺這樣的例子，由於不同時期都屢次重修立碑，因此可以看到村莊合作在不同時期的變化脈絡。

通過這些例子的分析，我們看到的並不是可以簡單歸納出一個統一而清晰的結論的一些現象。就現有材料來看，大致說來，明代時，村莊的合作比較局限於州與衛兩套體系的隔閡，州屬村莊的廟宇重修，只有附近的州屬村莊參與合作，而同樣鄰近的衛屬村莊則並不參與進來。清初，州一衛兩套體系仍然保留下來，但是此時蔚州與蔚州衛之間的分離已經沒有那麼嚴格，在州屬村莊的金河寺重修中，許多衛屬村莊參與合作，這除了州衛關係的變化外，還因為金河寺的特殊性，它不同於普通村莊的廟宇，而是經由皇帝敕賜的廟宇，所以它的重修完全有可能打破州衛體系的隔離。蔚州衛改縣後，州、縣各自明確劃分各自管轄的村莊，因此在廟宇重修時又出現了州一縣分隔的格局，如州城中的釋迦寺、暖泉的華嚴寺重修之例；隨著蔚州與蔚縣的合併，不管是村莊的廟宇，還是州城中的廟宇，在屢次重修活動中，參與合作的村莊數量都大幅度增加，範圍極大擴展，也完全打破了原有州一衛、州一縣兩套體系之隔閡。

六、結論

得力於先輩時賢的勤力研究，我們已經知道衛所制度對於理解明清兩代帝國疆土管理方式的變化具有何等重要的意義。作為一項推廣於全國的重要軍政制度，衛所制度在被引入和推行於每個不同區域時，究竟有著怎樣的一種社會實踐狀態，應該是一個非常需要解答的問題。本文關注的問題就在於明清衛所制度在一個具體的實踐地點推行時，怎樣影響了當地基層社會組織的變化。筆者以明清時期華北邊地衛所——蔚州衛為例，通過它與蔚州的政區分合以及由此導致的基層鄉村社會的變遷，試圖回答以下問題：

第一，當衛所制度進入到蔚州這個本來是一個完整的政區單位時，怎樣與原有的鄉村聚落形態發生關係以及在州、衛兩套系統下，原有的轄區範圍和境內村莊被怎樣分割。

第二，討論在州一衛兩套體系的演變過程中，賦役徵斂方式的變化，特別是千戶所怎樣向里甲體系轉變的問題，其中也必然涉及到原有衛籍人口，包括軍戶和衛所帶管的民戶怎樣被納入到里甲體系中。

第三，本文以碑刻材料所反映出鄉村在維修寺廟中的合作關係為中心，試圖討論伴隨著衛所制度與政區劃分的變化，不同村莊之間呈現怎樣的村際關係。

通過本文蔚州—蔚州衛—蔚縣的區域性分析，筆者在文中對上述一些問題做出了個案式的解答。雖然這樣的一個區域還遠遠不能揭櫫衛所制度演變與明清基層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但是若能繼續深入剖析更多的區域性個案，也許可以對此問題的解答有所裨益。

地方社會的歷史變遷與王朝大歷史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國家制度都在具體的地方情境下得到實踐，又依據地方實踐的效果不斷加以調整，研究者只有深入到實踐國家制度的每個具體區域，才能理解國家制度的制定、調整與地方社會的具體實施之間互相影響的動態過程。同時，國家制度通過與地方歷史文化傳統的結合，衍生成更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制度，這種“地方”制度在形成後，就會具有相當大的慣性，即使在王朝更迭、國家制度變更之時，

仍會持續保持著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比如蔚州衛改縣後，原衛所系統下的基層組織和賦役征僉方式，由於冊籍登載等各種因素而保留了很長時間。

因此，將關注的目光投向帝國基層的鄉村社會和鄉民的生活，對於傳統政治制度史的研究而言，也許會打開另一面豐富而動態的風景，由此，區域社會史與制度史之間亦能搭建一條互通之途。